

基督教台灣信義會 教牧資格審查標準

1995.12.13牧師團審查小組

一、教師

(一)靈命：類同傳道標準

(二)事奉：

- 1、講道—能講、能寫(需交二篇講章)
- 2、領導—至少能領導一項事工。
- 3、牧養—能獨立牧養30人以上(性質同牧師審查資格)

二、牧師

(一)靈命：類同傳道、教師，詳見評估表。

(二)事奉：

1、講道

- (1)能寫：候選人需提交半年內主日講章三篇給審查小組。
- (2)能講：個人輔導及區會主席需安排時間參加聚會聽候選人講道，以便提供實際之輔導及準確之評估。

2、領導

- (1)帶領同工團隊五人以上(含全職與帶職同工)。
- (2)獨立牧會者，能領導長執；配搭服事者，至少能領導一項事工。

3、牧養

- (1)獨立牧養 50 人以上的牧區或獨立教會。(人數計算以穩定出席小組聚會或主日崇拜的成人信徒為準，可包括已信主但尚未受洗者，穩定出席指 1/2 以上出席率。)
- (2)在其牧養範圍內，需有佈道成長之果效。每年成人受洗之人數應達穩定出席人數的 1/10，可用過去三年之綜合狀況評估之。